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78號

抗　告　人　欣懋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雅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王悟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本院所為111年度司票字第133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復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；有關本票是否未經執票人提示，乃關係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，為實體問題，應由發票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及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：

相對人實際上未持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親自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，屬未依法定程序提示付款，應認未具備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。故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詎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故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該紙本票就形式上觀之，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定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即無違誤。抗告人雖指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等語。然系爭本票載有「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字樣，依前揭說明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時，主張已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，即為已足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復抗告人亦無法提出相對人未提示付款之證據，則無論抗告人前揭所辯是否屬實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事項，本院不得於此非訟程序予以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提起他訴以資解決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榮謙

法　官　羅秀緞

法　官　林彥宇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利息：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					
發票人	發票地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提示日	票據號碼
欣懋塑膠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號	111年2月22日	200萬元	111年2月22日	WG0000000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需附繕本1份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賢